**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政法学院**

**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章程》以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经政法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德才并重，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复试考核环节，规范招录程序，提高招生选拔质量，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

**二、组织管理**

经政法学院党政联席会、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负责本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组织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及时处置复试录取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

学院成立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负责检查监督复试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全程监督本学院、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复试录取过程，受理考生信访或投诉工作。

各学科、专业(领域)成立复试工作小组，由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复试工作。

三、复试基本条件

1.报考我院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 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 | 总分 | 单科  满分=100 | 单科  满分>100 |
| 030100 | 法学 | 320 | 44 | 66 |

2.复试名单确定

①法学专业招生计划为18人。

②招生专业方向为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

③学院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四、调剂**

法学专业招生计划余额6名，调剂的条件、程序等详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政法学院2019年法学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

**五、复试组成、复试内容与具体安排**

（一）复试组成及复试分值

1.复试由专业课笔试、专业面试（含实践能力考核、思想政治情况考核等考核）、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三部分组成。专业课笔试时间为120分钟；面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为20-25分钟。

2.复试总分值30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100分、专业面试100分、英语听说能力考核100分。

（二）复试内容

1.专业课笔试内容为中国法制史和诉讼法学。

2.专业面试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专业方向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3.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实际运用英语知识的能力。

（三）具体安排

1.资格审查。

3月27日-3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至树木楼（生命科学楼）A座大厅进行资格审查，逾期不予办理。

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原件；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报考对学位有要求专业的考生）；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任意一项：a.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合格证明，b.成人高校专升本在读考生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在读本科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3）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4）对于在2019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6）报考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和单位同意公函。

考生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由研招办留存。

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凭身份证和《2019年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至政法学院报到（博文楼北栋705办公室），咨询学院相关复试安排,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套：

①学术著作与论文；②获奖证书；③资格证书；④能够体现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的其他材料。

2.心理健康普查。

普查时间：3月27日-3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普查地点：致用楼二楼团体辅导室。

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测试，可选择在公布的时间段随机测试。调剂考生如无法测试，请联系测试老师登记进行测试。未进行心理健康普查的考生不予参加复试。

3.专业笔试。

专业笔试时间：3月30日上午8：30---10：30。

专业笔试地点另行通知。

4.面试和英语听说能力考核。

面试和英语听说能力考核分别进行，3月30日13：00开始。

地点另行通知。

考生面试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考生自述（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攻读硕士学位研究计划等）；

（2）大学期间成绩单（需由所在高校教务处加盖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3）报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4）2019年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

（5）其他可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5.体检。

体检由校医院负责。一志愿考生和第一次调剂考生体检时间定在3月27日-3月29日，地点设在校医院一楼（林科大桥西）。考生自备1寸免冠照片一张，凭准考证、身份证和《2019年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空腹到校医院交纳体检费（体检费标准：85元/人）、领取体检表进行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6.拟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院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考生总成绩排名、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成绩相同时，综合考虑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择优录取。

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综合计算。

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初试加权成绩+复试加权成绩；

初试加权成绩=[（初试外国语+初试政治理论）\*1.5+业务课1+业务科2]/6\* 6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复试成绩不合格（未达到复试总成绩满分的60%）者；

（3）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4）体检或心理健康普查不合格者；

如果拟录取的考生被取消录取资格或者放弃录取资格，根据缺额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依次替补。

**六、复试监督和异议、举报**

1.拟录取名单公示。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名单由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示10个工作日。

2.异议与举报。在公示期内，政法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政法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异议及回复，以及对招生过程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投诉、申诉。

如发现学院的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反映。

研招办联系方式：0731-85623266，电子邮箱csuftyzb@126.com （邮件标题请注明：2019年硕士招生）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联系方式：0731-85623108，电子邮箱[jwjcc@csuft.edu.cn](mailto:jwjcc@csuft.edu.cn)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南路498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3.未尽事宜，依照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等的规定，以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等的要求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政法学院

2019年3月22日